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议案》。

本次对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Safo电站项目融资是为帮助公司开拓马里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市场。本次电站项目将优先使用公司及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光伏板、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等设备，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马里政府战略合作。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事项。

临2024-121赣锋锂业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

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议案》，为促进马里共和国（以下简称“马里”）太阳能的开发，同意公司与马里政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签署《三方协议-关于 Safo 50MWc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 25MWh 储能电站一期建设工程融资》，公司承诺为马里政府建设 Safo 50MWc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 25MWh 储能电站一期项目（以下简称“Safo 电站项目”）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项目建设融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向 Safo 电站项目供应储能电站设备，作为本次融资方案的一部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公司为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项目建设融资构成财务资助。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马里政府能源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一会计年度对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承诺为马里政府建设 Safo 50MWc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 25MWh 储能电站一期项目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建设融资，主要用于支付 Safo 电站项目采购设备、工程款、设计费、劳务费等，该笔融资款项的收款主体为中水电。该笔融资款和涉及的设备应按照各方签署的 EPCM 合同确定的时间表进行交付和支付；

2、在符合 Safo 电站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和现行市场价格的前提下，中水电或项目其他承包商在 Safo 电站项目使用公司及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光伏板、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等设备，中水电负责该等相关设备的出口、运输和进口手续；

3、马里政府已书面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偿还该笔融资款，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使得该笔融资得以偿还：

(1) 马里政府以 Safo 电站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电费收入的一部分予以偿还；

(2) 马里政府将其每年在 Lithium du Mali SA 中持有的 35% 的股份产生的分红的 50%，以美元向公司或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以偿还公司提供的融资，直至该笔融资金额全部偿还完毕；

(3) 如果 Safo 电站项目运营收入以及马里政府在 Lithium du Mali SA 中的分红无法实现偿还全部融资，政府以其他财政收入的一部分予以偿还融资。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马里政府能源部。本次财务资助的还款来源包括项目运营收入、Lithium du Mali SA 股份分红以及马里政府其他财政收入，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电站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马里政府能源部提供 Safo 电站项目融资是为帮助公司开拓马里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市场。本次 Safo 电站项目将优先使用公司及公司指定供应商生产的光伏板、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等设备，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马里政府战略合作。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马里政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建设融资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imite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Minera Exar SA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 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1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 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 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澳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合计		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 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 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16,503.45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893、澳元汇率 4.50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12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6,750万元人民币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新世纪”）、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业投资”）、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现代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市新能源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南昌市金通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赣锋新能源基金”）。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告编号：2024-081）

近日，公司收到金通赣锋新能源基金的通知，金通赣锋新能源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金通赣锋新能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南昌市金通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E3UNYM8B

3、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但文昊）

4、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655号海联大厦4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井冈山新世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0.5%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750	24.5%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24%
南昌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75,000	50%
合计		150,000	100%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

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金通赣锋新能源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